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

03 上訴人 鄭張宜室
04 張淑女
05 張淑英
06 張淑慎
07 張淑滿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劉 喜律師

10 被上訴人 張淑靜

11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
13 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23
14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0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1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2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4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5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6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7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28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29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30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31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1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2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3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4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5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6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7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8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9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0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2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3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張王翠娥即兩造之母於生前
14 將共計新臺幣489萬2,750元之款項（含加拿大幣15萬元，下
15 稱系爭款項）匯至被上訴人及其子帳戶，上訴人未能證明張
16 王翠娥交付系爭款項無法律上原因，且張王翠娥匯付系爭款
17 項與節稅、支付遺產稅之常情不合，亦未能證明其委任被上
18 訴人以系爭款項繳納遺產稅，被上訴人拒絕返還系爭款項亦
19 不構成侵權行為。從而，上訴人依繼承、不當得利、侵權行
20 為、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
21 予張王翠娥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
22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
24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5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6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7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8 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30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3					法官	張	競	文		
04					法官	王	本	源		
05					法官	陶	亞	琴		
06					法官	王	怡	雯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	宜	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